

9.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桂林博物馆的（项目名称）桂林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桂林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忠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61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桂林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忠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61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CA 证书签章）：广西忠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1 月 18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